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一、强化融资担保增信

（一）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放大倍数超过8倍时，出资人应及时进行资本金补充。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补偿比例为当年度担保实际损失的20%，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担保实际损失为当年度担保本金代偿额减当年度追偿金额（代偿额以法院判决、调解等相关法律文书为准）。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保费补贴，补贴比例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当年末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余额的2%。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外贸企业（含三农、个体工商户）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按不超过 1%的担保费给予费用补贴（计算基数为担保保函额度）。

（二）落实尽职免责。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用《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浙融担办〔2021〕1号）。

二、加快资本市场发展

（一）激励上市核心人员。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列入“天姥英才”计划人才扶持政策范围的，享受住房、子女上学、落户等政策；对上市企业引进的董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才，参照县最新人才政策E类人才标准享受优惠政策；对拟上市企业5年内引进的董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才，在企业完成上市后，参照县最新人才政策E类人才标准享受优惠政策。

（二）推动企业股改挂牌。鼓励企业股份制改造，对为实现企业上市或挂牌而实施的股改在企业完成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新三板挂牌给予一次性 2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专精特新板培育层挂牌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科创人才板、专精特新板规范层、孵化层挂牌一次性奖励2万元。

（三）参与招引项目上市。 鼓励上市公司直接参与投资并招引市外项目，且五年内成功上市的，首发上市后对招引主体奖励200万元。

（四）支持企业并购发展。鼓励上市公司立足主业，结合新昌产业发展导向，开展境内外收购兼并。上市企业对外收购股份并实现并表的，根据上市企业当年度完成收购兼并成交总额给予奖励（以完成变更登记为准）：成交总额超过10亿元（含）的，奖励300万元；成交总额5亿元（含）—10 亿元的，奖励200万元；成交总额2亿元（含）—5亿元的，奖励100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的，减半奖励。

（五）鼓励企业直接融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股权再融资，按企业当年度融资总额的2‰奖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不纳入，发行可转债的以办理转股手续为准，摘牌予以兑现），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六）实施企业共富计划。鼓励上市企业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助力扩中提低共富行动，将上市企业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作为推荐优秀董秘和优秀上市公司的重要指标。上市公司董秘被评为浙江省或以上、绍兴市优秀董秘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七）建立上市绿色通道。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全程帮助拟上市企业梳理解决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立项报批、竣工验收、在建工程过户、权属证书变更、环保核查等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对企业要求出具的税务、环保、社保、消防、安全生产、公积金、建设、国土、市场监管等无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证明，要给予支持并及时办理。

（八）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列入拟上市和重点培育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相关执法部门要靠前服务，指导企业依法合规运营。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审慎、包容的原则，引导拟上市和重点培育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健康发展。

三、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具体由县府办会同县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D 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三）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四）本政策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作相应调整。